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許聰池　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

被　　告　劉俊緯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王鐵雄

法　官　張琍威

法　官　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韻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